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的 S236 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 G335 段）公路建设项目（水文分析报告技术服务）（二次）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的 S236 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 G335 段）公路建设项目（水文分析报告技术服务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开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开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